

论语新探

赵纪彬著

论 语 新 探

赵 纪 彬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论 语 新 探

赵 纪 彬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4.25印张 324,000字

1959年1月第1版 1976年2月第3版

1976年3月北京第3次印刷

书号 2001·102 定价 0.85 元

绪 论

《论语》成书年代，各家说法不一：郑玄以为出自仲弓、子游、子夏；柳宗元以为出自曾参弟子乐正子春、子思之徒；程朱以为出自曾参、有若之门人。对此问题，著者以为：上述各家说法，可以并存。此因孔丘死后，游、夏等七十子之俦，可能各出所记孔丘应答时人及弟子之语，相与论撰；嗣后曾参、有若之门人亦似更有追记。所以书中对他人皆直录名字，独于曾参、有若则称“子”；且亦言及曾参之死。由此足证：《论语》撰定非一人，成书非一时，而是经过集体努力、长期积累的一部古代著作。更具体地说：仲弓、子游、子夏以及曾参、有若之门人，可能先后均曾参与其事；如以孔丘与其及门弟子并再传弟子的生卒年代推断，则其成书时期，当在公元前四七九年（孔丘死）至公元前四〇二年（子思死）前后约七十七年之间，亦即为公元前五世纪所陆续撰定。

准前所述，《论语》成书，可能迟至公元前五世纪末叶；但其主要内容，则完整地代表着该世纪前半期的儒家思想。此因在全书二十篇四百九十二章中，记孔丘应答弟子及时人之语者，即有四百四十四章；记孔门弟子及其相与之言者，只有四十八章；是前者占全书十分之九强。复考孔门弟子中，除子夏去世较迟（约在公元前四二〇年前后）外，其年辈最幼的曾

参(少于孔丘四十六岁),亦死于公元前四三五年左右。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论语》在哲学史上所反映的时代,可能早于其成书年代五十年。

《论语》成书在历史年代上的古远性,从其简单的问答体裁及其从未离事言理的思维方法中,亦极易指出鲜明的时代烙印以为证明。但是,我们对于清人所谓“《汉书·艺文志》所载孔子以前各家著作,无论存佚,皆出后人伪托”之说,则必给以分析。此因与孔丘同时的邓析(公元前五四五——前五〇一年)及少正卯(公元前?——前四九八年)等人,均曾讲学及著述,亦均因被奴隶主贵族杀害而削其籍,以致失传;故《论语》一书之所以不仅为古代前期儒家的直接文献,且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亦为先秦诸子中最古的私家著作,实因孔丘所创立的古代前期儒家学说,投合于奴隶主世袭贵族统治的需要,无论从政治或学术方面估价,都不能不批糠视之。惟因其为私家著作,与官府的诰命不同,立论往往是针对论敌的观点而发,遂使其中保有多方面的思想资料,学者亦可各本所学对之作种种研究,并从中取得最原始的资料和最直接的论据。

著者拟透过《论语》一书,对于春秋时期社会性质问题,给以探索;进而对于古代前期儒家的阶级基础、思想体系及历史地位问题,略为阐明;因选散稿十三篇,以成此书。书分上、中、下三部,其间经纬条贯,需加说明:

上部为春秋时期社会性质问题的探索,故名“历史证件”。此所谓“证件”,与“论据”不同;系从《论语》所记“孔子应答时人、弟子及弟子相与言”中,探求其无意透露的关于当时社会性质之资料,借以确定春秋时期是何历史阶段。此等资料,正

因其出于无意中所透露，故亦无主观伪托成分，其在史料学上的客观价值，反而较有意的“论据”为高。

此部共五篇：其一，《释人民》。此篇分析春秋末叶社会的阶级关系，指明“人”与“民”是当时社会的两大主要对立阶级，亦即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其二，《人仁古义辨证》乃《释人民》的续篇。在此续篇中，从字史、字义两方面，考辨春秋过渡时期“人”概念的历史特点，进而证明《论语》中“仁”字乃春秋“人”概念的特殊概括，亦即孔丘在过渡时期而仍坚持“复礼”路线以与“小人”变革路线相对抗的反动政治范畴，有具体的阶级内容；并对于所谓“爱一切人”的超阶级理解，有所驳正。其三，《有教无类解》亦是《释人民》的续篇。在此续篇中，通过旧注纠缪、章句训诂和字义疏证等三个环节，阐明“有教无类”的本义，与孔丘的教育思想毫不相关，进而驳斥了以之为“不问身家”、超阶级地教育一切人的谬说之无稽。其四，《君子小人辨》。此篇进而分析“人”的阶级内部的派别分裂，指明“君子”与“小人”虽同属于“人”的阶级，但“君子”系指奴隶主阶级的“复礼”派，“小人”则指春秋过渡时期的革新派，其中包括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个体农民和手工业劳动者；二者是由于阶级立场不同而形成的两大对立派别。其五，《原贫富》。此篇指明所谓春秋时期，乃是生产关系由井田所有制向个体私有制转化的时期，并进而阐明“人”与“民”的阶级对立及“君子”与“小人”的派别分裂的经济基础及历史意义。

合此五项证件，首先确定春秋为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过渡时期。其次确定春秋时期的基本矛盾为新兴的封建制生产关系与奴隶制上层建筑的对抗性矛盾；其根本义谛在于从

井田所有制中产生了个体私有制，以两种所有制的矛盾为基础，在“人”的阶级内部引起了派别分裂，其争论的焦点，在于西周由“维新”路线〔1〕所保留的宗法遗制应否清除。最后确定孔丘所创立的古代前期儒家，是“人”中的“君子”学派，而以继承文王周公、维护宗法遗制，为自觉的历史任务，妄图以“复礼”来挽救奴隶制的危机，恢复西周奴隶制的盛世；并进而对“小人”的变革路线肆行攻击。反之，与孔丘同时的法家先驱者邓析与少正卯〔2〕以及较孔丘后起而与儒家对立的前期墨家，则均为“人”中的“小人”学派；当时儒法两家的斗争以及孔墨显学的对立，亦均为奴隶主阶级“复礼”派与新兴封建地主阶级革新派两条政治路线斗争在学术上的反映。

与上部《历史证件》相照应，中部为前期儒家思想体系问题的研究，故名《儒学究元》。此所谓“究元”，与“分析”不同，系对《论语》中所有的逻辑范畴和政治观点，一方面探求其在当时阶级斗争条件下所以形成的社会根源，另一方面究明其对后世儒家的思想影响，墨道名法各家对之所作的批判改造及其颠倒扬弃的轨迹，亦酌加剔抉。

此部共分六篇：其一，《自然稽求》。此篇证明孔丘只以自然为比喻而不以自然为研究对象，因而在世界观上为宗教的天道说，在逻辑学上为类比的推理法。其二，《学习知能论》。此篇继《自然稽求》篇进一步阐明孔丘认识论的实质乃唯心论的先验论，其特点则是把经验、感觉限定于内省体验之中；后世知行关系问题上的唯心论支派即由此脱胎。其三，《两端异

〔1〕“维新”一词，见《诗·大雅·文王》。

〔2〕参看《关于孔子诛少正卯问题》横排本，五三——六〇页。

端解》。此篇指明孔丘在中国逻辑史上，坚持调和矛盾的形而上学观点，以对抗“小人”的朴素辩证逻辑思想，并使自己处处陷入自相矛盾的混乱之中。其四，《说知探源》。此篇究明孔丘的逻辑推理形式，为由单称命题推论出全称命题，而以“因己推人”的伦理类比为立论前提；从而陷入主观唯心论的类比演绎错误。其五，《崇仁恶佞解》。此篇指明孔丘因受“复礼”立场约束而陷于泛伦理主义；在其泛伦理主义体系中，认识论与逻辑学不仅带有政治伦理色彩，且已丧失其探求真理的科学职能，降而为奴隶主贵族用以表达其反动政治伦理的工具。其六，《仁礼解故》。此篇以“克己复礼为仁”一语为引线，确证孔丘不以“仁”改造“礼”，而以“礼”限定“仁”，因而“仁”是第二位，“礼”是第一位。此种以“仁”从属于“礼”的思想体系，乃是“复礼”路线反动实质的暴露。在“为仁由己”的思想中，孔丘沿用了奴隶主贵族人“己”对称、自称为“己”的传统，以“己”为“为仁”实践的主体及“取譬”方法的出发点；而实乃在“复礼”反动路线的支配下，维护井田所有制，而以“礼”来限制个体私有制的发展，所以与墨家及法家对立的儒家，显然是一个反动的学派。

合此六项究元，对孔丘的世界观、认识论及逻辑学进行了探索；惟此三者孔丘思想体系中为三位一体之势，故在阐发时亦往往前后援引，彼此互证。

依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哲学是时代在思想中的反映。故上部《历史证件》即为中部《儒学究元》的根据；而两部十一篇的先后编次，其中自有“条理生生”之道；故虽个别分说，仍需并读合看。

综合上、中两部，更殿以《下部·孔门异同》以为全书“结语”，共收《先进异同考》与《后进异同考》两篇，即从先、后进弟子各六人与孔丘问答及其相与论辩中，考定孔门自始即有路线分歧与学派对立；并且由先进至于后进，其分歧的路线性质愈益深刻，其对立的学派性格愈益明朗；儒法斗争的端绪，从此窥得，而所谓“儒分为八”及“儒墨訾应”，亦均从此结胎。凡此，不仅为春秋过渡时期社会“一分为二”（“人”“民”阶级对立、“君子”“小人”派别分裂）的辩证规律的反映，同时亦是孔丘的君子“复礼”路线及其调和矛盾（“和而不同”“攻乎异端”）的必然归宿。

因此，探讨《论语》至《孔门异同》（即“一分为二”）而止，不论在学派发展上或逻辑体系上，都是合理的终点。

书中所引章句，率用前人旧解；著者偶有管见，均已随文注明。然所提论题，多旧作所未见；所获结论，有前人所未发；所用方法，亦与经生传统的注疏训解大有区别；其不雷同于前人旧作，殊为显然。顾旧作不说，未必即非；本书创说，即亦未必全是；因名“新探”，就正于史哲先进，俾为今后改订，豫留地步。

自序

本书在解放前（一九四八年夏）曾由中华书局出版，当时书局顾虑书名太冷，有碍销路，因改题《古代儒家哲学批判》。实则本书意在透过《论语》对于春秋社会性质及孔门哲学思想有所探索，属于古籍研讨，非只批判哲学；今特恢复原名，仍题《论语新探》。

著者对上述两大问题，持论固有异于时贤。然根据限于《论语》资料之内，探索囿乎章句字义之间，只有人弃我取之意，初无较量得失之心。至希读者，进而教之。

此次交人民出版社出版，因限于时间及水平，内容方面修改不大。旧稿中属于《上部·历史证件》的《说礼乐》，属于《下部·儒学究元》的《天道性命古义》、《一贯辨惑》、《孔门异同考》等四篇，亦未能改作编入。凡此缺陷，拟俟再版机会，给以补救。

一九五八年五一节，赵纪彬识于开封市河南省历史研究所。

再版自序

本书此次再版，除将近作《仁礼解故》收入以外，对原收各篇中若干根据不充分、阐述不深透、论断不确切以及笔误、排误之处，均竭识力所及，分别给以订正。

从一九五九年本书出版以来，我对于中国奴隶制下限及其向封建制过渡问题的看法，有较大的改变，故对原收八篇的主要内容，例如关于春秋时期社会性质与阶级关系问题的论断，关于孔门阶级基础与哲学体系及孔墨显学对峙实践意义问题的分析，遂亦普遍有所修改。

清人郑板桥（一六九三——一七六五年）据其“作词四十年，屡改屡蹶”的经验，证明“改而善者十之七，改而谬者亦十之三”（《词钞·自序》）。本书经过上述修改，自必仍多错误，至希读者严加指正。

一九六二年五一节，赵纪彬识于北京市阜外医院第八病房。

三 版 自 序

此次三版，对二版各篇均有修订；并在《上部·历史证件》中，增入《人仁古义辨证》、《有教无类解》两篇，借补《释人民》篇所未备。又另开《下部·孔门异同》，内收《先进异同考》、《后进异同考》两篇，阐述儒家内部的路线性分歧或学派性对立，借以窥见“儒墨訾应”的雏型；对先秦儒法斗争的发端（即孔丘诛少正卯史实的证件），亦试行剔抉。

经此增订改编，旧稿《说礼乐》，已在《仁礼解故》中撮其大旨；《一贯辨惑》与《天道性命古义》，亦分别录入《先进》、《后进》两考。因而一九五八年第一版《自序》所拟“编入”之计，亦即从此作罢。

似此，全书除《绪论》为“题解”性质而外，共分上、中、下三部十三篇，从“人”“民”的阶级矛盾起论，经过孔丘唯心主义思想的分析，至孔门内部的路线分歧为止，庶可体现出春秋过渡时期社会“一分为二”的辩证规律。

此次三版，欣逢批林批孔运动蓬勃开展，深受教育和启发，遂能重加修改。惟因水平限制，诸多力不随心；且除《有教无类解》一篇而外，全书皆为多年前旧稿，从观点用语到逻辑结构，均已定型，殊难厘革净尽；而自论相违，首尾乖错之处，亦当多有。至希读者续予指正。

一九七四年国庆节，赵纪彬识于京郊。

目 录

自序.....	1
再版自序	2
三版自序	3

绪论.....	1
---------	---

上部 历史证件

释人民.....	1
人仁古义辩证	28
有教无类解	62
君子小人辨	98
原贫富	135

中部 儒学究元

自然稽求	181
学习知能论	206
两端异端解	230
说知探源	254
崇仁恶佞解	276

仁礼解故	301
------------	-----

下部 孔门异同

先进异同考	341
-------------	-----

后进异同考	382
-------------	-----

后记	438
----------	-----

上部 历史证件

释 人 民

《论语》四百九十二章〔1〕中，言及“人”“民”者共一百六十五章，内“人”字二百一十三见，“民”字五十见，共二百六十三
个“人”“民”字。

我们归纳全书，发现一件颇为有趣而意义亦相当重大的事实，即孔门所说的“人”“民”，是指春秋时期相互对立的两个阶级；两者在生产关系中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在政治领域中有统治与被统治的区别，因而其物质生活及精神生活的内容与形式，亦复互不相同。

兹依次考释如下：

首先，《论语》全书，除《先进》篇《子路使子羔为费宰》章，“有民人焉，有社稷焉”〔2〕一处而外，原则上或“人”“民”对举，

〔1〕《论语》各本分章互异，兹依何晏《集解》本。

〔2〕近人唐文治《论语大义定本》卷一一云：“民，庶民；人，庶人在官者。社，土神；稷，谷神。……子路之意，言治，事神，皆所以为学。”今按：唐说用语，尚欠明晰；但依此亦足证明，《论语》此章，“民”“人”亦是分指两个阶级，并非以“民人”为合成名词。

或分别单言，从不以“人民”或“民人”为合成名词。考其所以如此，似起因于春秋过渡时期所说的“人”“民”，本来就是指客观存在中的两个对立阶级，所以孔门有此用语，《论语》有此记载。

先就其“人”“民”对举的章句来看：

(一)《学而》篇记孔丘云：道(导)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

(二)《八佾》篇记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

例一表明，对“人”言“爱”，对“民”言“使”；“爱”“使”二字，显示出“人”“民”是划然有别的两个阶级。清人刘逢祿《论语述何》指出“人谓大臣群臣”；并引《易·讼二爻》“邑人三百户”，进而肯定“人谓天子上大夫受地视侯”的贵族阶级；〔1〕刘宝楠据此，亦谓“人非民”。〔2〕“民”字《说文》训“众氓”；《书·多士序·郑注》“民，无知之称”；《吕刑注》及《诗·灵台序注》，并云“民者冥也”，“冥”亦“无知”之义。皇《疏》云：

“人”是有识之目，“爱人”则兼朝廷也；“民”是瞑闇之称，“使民”〔3〕则惟指黔黎也。

例二所说“殷人”“周人”，清人毛奇龄《论语稽求篇》以为“人”指“人君”，并谓“树栗曰栗社，……周名栗社，则其义以战栗(慄)为名，谓人君不可不使民畏威也”。〔4〕夏后氏称“氏”，

〔1〕《皇清经解》卷一二九七，一〇页。

〔2〕《论语正义》，《皇清经解续编》卷一〇五一，一一页。

〔3〕“民”原作“之”，兹依上下文意改。

〔4〕《皇清经解》卷一七八，三页。

与“人”义通，刘师培《论历代中央官制之变迁》，谓“师、旅以下，称人亦称氏，所谓氏者，官宿其业”〔1〕，亦颇为有据。

似此，“人”是统治阶级，“民”是被统治阶级，所以孔丘对“人”言“爱”，对“民”言“使”，《论语》全书，只有“爱人”语法，绝无“爱民”词句；从“爱”“使”的对象不同，足以显示“人”“民”的阶级差别。

有人说：《论语》中的“使”字，并非独用于“民”的专词，对“人”亦往往言“使”，“使人”亦《论语》中的常见语法。似此，何得以“爱”“使”二字为区分“人”“民”的标志？

对于此说，我们以为不然。此因《论语》对“人”言“使”，乃是另有所指，“使人”与“使民”，仍有阶级界限，不容发生混淆。兹摘录有关各章，并释其词义如下：

（一）《子路》篇：君子易事而难说也，说之不以道，不说也；

及其使人也，器之。小人难事而易说也，说之虽不以道，说也；及其使人也，求备焉。

清人毛奇龄《论语稽求篇》考辨，此章所说的“君子”“小人”，皆指在位者。〔2〕依此，则此章所谓“使人”之“使”，当亦指执政者范围内，上级对下级的“使令”而言。在“人”的阶级内部，对上言“事”，对下言“使”；此章“事”“使”对举，词义甚明。《八佾》篇记：

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

由此可见，“使人”与“君使臣”为同义语。但此只是反映

〔1〕《刘申叔先生遗书》册五〇，五页。

〔2〕《皇清经解》卷一八二，二页。